

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闡述本集團(i)於[編纂]前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一次性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或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雙林電子.....	由雙林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擁有約91%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蘇州雙林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雙林電子」）.....	由雙林電子擁有約60%的公司，雙林電子則為由雙林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擁有91%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歷史交易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關連交易 - 租賃								
從雙林電子租賃倉庫.....	不適用	不適用	2.94	2.94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雙林電子租賃物業.....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0.01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蘇州雙林電子租賃製造 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3.08	2.83	2.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與雙林電子的外殼及模具								
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31.95	71.10	43.30	26.00	29.00	31.00

從雙林電子租賃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城汽車配件與雙林電子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租賃倉庫設施予鑫城汽車配件。於2023年10月，鑫城汽車配件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鑫城汽車配件同意將上述租

關連交易

賃協議項下的責任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與雙林電子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向本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海市建築面積約12,221平方米的倉庫設施，年期為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除非任何一方在租賃期結束前提出任何異議，否則租約將持續有效，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租金及相關費用由訂約方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可與同一地區的市場價格可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構成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

從雙林電子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林模具與雙林電子訂立租賃協議（「**雙林模具租賃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將位於中國寧海市總建築面積約148.2平方米的物業租予雙林模具。原租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5年8月21日，雙方將協議延長三年，雙林模具租賃協議的租期自2025年9月1日延長至2028年8月31日。

雙林模具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林模具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523元及人民幣30,000元。租金及相關費用由訂約方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雙林模具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可與同一地區的市場價格可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雙林模具作為承租人，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雙林模具租賃協議構成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

關連交易

從蘇州雙林電子租賃製造設施

2021年1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雙林汽車配件與蘇州雙林電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據此，蘇州雙林電子同意向蘇州雙林汽車配件租賃位於中國蘇州的建築面積約為5666.50平方米的製造設施，租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租金及相關費用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蘇州雙林汽車配件的產量下降。有關下降導致用電量減少，從而導致電費下降（計入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費用）。雖然租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但相關費用減少帶動交易總額整體減少。租金及相關費用由訂約方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可與同一地區的市場價格可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蘇州雙林汽車配件作為承租人，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構成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雙林電子訂立一項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用於製造其揚聲器及擴音器的若干外殼及模具（主要為音響設備外殼及模具）。

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由雙方共同協議續期，惟須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約束。

定價政策

外殼及模具的價格須根據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所列的價格清單釐定，而該等價格乃參考(i)製造相關外殼及模具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及我們所產生的人

關連交易

工成本；(ii)該等外殼及模具於相關時間的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外殼及模具的價格。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由雙林電子與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

雙林電子主要從事製造汽車用揚聲器及擴音器業務，而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並具備製造外殼及模具的專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i)銷售外殼及模具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ii)自2020年11月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持續向雙林電子銷售外殼及模具，該交易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及(iii)本集團認為雙林電子具備優質信譽，與本集團建立深厚信任及理解，並可藉其銷售網絡拓展業務。根據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向雙林電子銷售相關外殼及模具，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向雙林電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雙林電子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人民幣7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及因素估算：

- (i)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向雙林電子銷售外殼及模具的總金額。本集團與雙林電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人民幣7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2024年交易總額較2023年顯著增長，主要源於雙林電子的一名客戶就執行其新項目一次性大量訂購揚聲器外殼模具。除2024年外，本集團與雙林電子的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 (ii) 考慮到雙林電子的預期需求，基於將採購的預期外殼及模具數量（包括現有訂單），預期與雙林電子的交易量將保持相對穩定；及
- (iii) 有關外殼及模具的現時市價及預期通脹。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年度申報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會經常性進行及將不時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不切實際，且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該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情況下訂立：(i)在我們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i)一直且將繼續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比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更對雙林電子有利，及(ii)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將負責評估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將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有關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旦發現任何不合規事項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監管機構限制，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按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以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